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第 3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第 3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4、30、33、34 條、第 4 章章名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3、14、30、33、34 條、第 4 章章名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18、19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18、19、26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18、19、26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18、19、26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7、14、16、21、23、24、29、30、31、32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31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7、14、16、21、23、24、29、30、31、32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4、5、7、14、16、21、23、24、29、30、31、32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9、26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9、26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9、26 條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攻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本學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考試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修業逾七年之博士班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外，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另應修習專題討論四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至少十四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外，另應修習專題討論四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專業領域之課程於選修時須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非本國籍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修習至少六學分之華語文課程，該學分不列入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繳交系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系專、兼任教師；共同指導教授不限本學系專、兼任教師。

-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就學期間若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出國等原因而無法繼續擔任指導教授，或因研究生個人因素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備齊繳交下列書面文件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生效：
- 一、研究生聲明書一式二份。於本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本聲明書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一份系辦公室留存，一份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新指導教授簽署之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研究生若因原指導教授辭世而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九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間隔一學期以上始得提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並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將論文初稿一份送交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與前述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系辦公室接受該申訴案後，將暫停該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之辦理，並將該申訴案提送本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討論裁決之。
- 第十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博士班研究生，若已通過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則必須由本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該研究生是否必須重提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學位論文之指導，應以書面向系提出核備，系除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變更指導教授外，並得以應研究生要求進行瞭解以確保研究生權益。
-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十四學期）且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口試者，得向系提出申訴，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 第十三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不予受理。
-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於指導教授指導下所撰寫及發表報告著作權之歸屬，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4 月 14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330 號函「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辦理。
- 第十五條 研究生若由一位以上之本學系專、兼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則上開第六條至第十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含所有共同指導教授。
-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含專題討論共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修畢含專題討論共三十學分，並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七條 資格考核以口試進行之，考核內容包含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及相關學科知識。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考

核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第十八條 資格考核成績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由本學系報請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九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資格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其認定標準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須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五章 論文著作計點

第二十條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計點限研究論文，一般著作不計點。

第二十一條 論文著作計點刊物別及計點方式：

- 一、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八點。
- 二、非 SCI、SCIE、SSCI 或 EI 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為四點。
- 三、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Note)減半計點。
- 四、專利為新發明計五點。

第二十二條 有共同著作者之著作計點方式：

- 一、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點。
- 二、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 Corresponding 作者外，其餘減半計點。
- 三、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 Corresponding 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點。

第六章 學位考試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符合以下條件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並依規定辦理：

- 一、修業滿二年。
- 二、修滿專題討論四學分及專業領域課程十四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滿專題討論四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二十六學分。
- 三、已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 四、已於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

能重新提出申請。

五、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2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6 月 30 日止。

六、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四) 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
- (五)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點核算表
- (六) 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一份。

第二十四條 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所檢附相關論文著作除總計須至少達十二點外，代表著作佔八點，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博士論文之主要部份。
- 二、博士班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以本學系為所屬單位之一。
- 三、必須發表於 SCI、SCIE、SSCI 或 EI 之期刊。
- 四、論文是否發表之認定至少以投稿期刊之正式接受函為憑。

第二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著作，應至少有一篇與本校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

第二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系、院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其認定標準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須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二十七條 博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二、論文格式須依本學系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附錄一）撰寫。
- 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之辦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不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與口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三、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並至少須五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而進行考試者，其

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學位論文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論文指導教授與系協調排定，並應於校內地點舉行。

六、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七、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十九條 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前項申請學期為學年度上學期者，另得申請保留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並應於同一學年度下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該學期逾期未保留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七章 離校手續

第三十條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審查通過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

第三十一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配合辦理如下：

- 一、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 二、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紙本學位論文。
- 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低於 30%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第三十二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為通過學位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 2 週內。未能於規定日期內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期論文考試成績得申請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